

臺北市政府 95.05.03. 府訴字第 0942769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9 日廢字第 J94029518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店，有將廢棄食用油經特製塑膠管直接排入側溝之情事。該清潔隊執勤人員乃於 94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至現場稽查，核認訴願人將餐飲業油脂直接排入上址前之側溝，致油漬污

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5817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
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廢字第 J94029518 號

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4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復

於 95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

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.....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經營○○及○○攤，油煙排放皆依規定安裝符合環保標準之設備，且廢油皆有過濾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，從未將油漬直接排入側溝致生污染之情形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稽查當日，訴願人已將廢油全部倒入回收桶，然稽查人員未查清楚即逕行拍照，並遽予認定訴願人將油漬直接排入側溝，又於當時並未給予陳述事實之機會，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程序顯有瑕疵。上述違規事實既不存在，實不應處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(二)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執行機關並未公告指定本案系爭地址為「指定清除地區」，顯然該處分書用法有誤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經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產生之廢棄油脂直接排入側溝，致油漬污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5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將油漬直接排入側溝致生污染之情形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稽查當日，訴願人已將廢油全部倒入回收桶，然稽查人員未查清楚即逕行拍照，並遽予認定訴願人將油漬直接排入側溝，且於當時並未給予陳述事實之機會，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程序顯有瑕疵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59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：「一、查本隊於 9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：10 接獲民眾電話投訴

..

....本隊獲報後於 9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：20 至現場即發現該店將特製塑膠管接在油炸鍋

之底部，而該管子即直接連接到○○樓門前側溝之排水孔內，油炸鍋內只剩一部(分)油漬，本隊即告知廢棄油漬必須經過截流過濾後才可以排入側溝。即當場予(以)拍照存證。本案當事人所稱店內設備(相片)實為油煙排煙設備。二、本案當事人所指稱符合環保標準確僅有排煙功用，排水及油漬並無設備。.....」又本件依舉發通知書所示，係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，並由訴願人現場表示無異議簽名收執；是應認本件掣單告發之事實，足堪採認。況本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訴願人將廢棄油脂直接排入側溝，致油漬污染水溝之違規事實，既係由原處分機關文山區

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查獲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，其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件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；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做成處分，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之情形。另訴願人主張本案違規行為地並非經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乙節，按首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，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查本案違規行為地既位於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自有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，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